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表彰其優秀成績而訂定之。

二、獎學金種類：

- (一) 國小：三十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 1,000 元。
- (二) 國中：十五名，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1,500 元。
- (三) 高級中學：十五名，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000 元。
- (四) 大專(學)院校：二十名，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500 元。

附註：1．前項各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空中大學。

2．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學發給獎學金，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發給獎學金。

三、申請資格：凡在前條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而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一) 本會會員未欠繳會費者始可申請。

(二) 公司負責人子女方可申請，公司負責人配偶或員工子女無法列入申請資格。

※凡在前條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而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三) 國小組：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

(二) 國中組：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

(三) 高級中學：學科、智育、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即可申請。

(四) 大專院校：學科、智育、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即可申請。

(五)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能(如體育、音樂、美術、寫作、書法、演講)之會員子女而訂定給獎辦法。

※辦法：凡個人(不含團體)參加縣級以上單位主辦之比賽，得第三名者獎金 1,500 元，第二名者獎金 2,000 元，第一名者獎金 2,500 元，憑所獲之獎牌、獎狀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辦理申請，每一單項一人一年申請一次。

四、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手續：填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乙份，連同成績單(影本可)，逕向本會申請。

六、申請學生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如有需用可於得獎學生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索回，逾時本會不負保管責任。

七、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修改)

八、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邀請該學年度得獎學生至會場公開頒獎。(會視疫情調整領取方式)